

國立交通大學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行政 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二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十分

地點：浩然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校長

出席：陳龍英、蔡文祥、林振德(馮品佳代)、裘性天、黃慶隆、張仲儒、彭德保、劉增豐、張豐志、吳重雨(林進燈代)、周英雄、黎漢林、楊維邦、毛仁淡、陳耀宗、許淑芳、陳永順

列席：林健正、祁德慧、張漢卿、黃椿惠、葉如樺

記錄：劉相誼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1. 健全大學應有均衡的發展，人文社會建設不可或缺，如何推廣本校人文學院進而提昇師生心靈及陶冶性情，同時亦益助校際的評比，值得大家一起努力。
2. 國際間的一流學府均爭相聘任產業界頂尖領袖，希望藉由其敏銳的觀察及豐富經驗，對學校提出寶貴意見，本校預期將跟進，相信對本校未來的發展多有貢獻。
3. 有鑒於日本大學體系的精進發展，本校日後將與日本一流大學校長意見交流，互為參卓作為彼此未來計畫與改革的建議。

二、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三、璞玉計畫辦公室報告(新校區的籌設進度與發展課題)

校長裁示：1. 客家學院(義民學院)含 EMBA 所需建築總經費預計約一億五千萬元，九十四年由校務基金支應二千五百萬，管理學院自籌二千五百萬，另一億元向教育部、客委會編列九十四年、九十五年預算。

2. 嘉義、台南校區之整地費用預計六千九百萬元，請提下週行政會議討論。

附帶決議：1. 嘉義校區規劃書由林教務長負責。

2. 台南校區規劃書由蔡副校長負責。(其中半導體學院部分請工學院協助。)

四、蔡副校長報告：

1. 本校將主辦「九十三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大專校院甄試」入學考試，由於該項試務工作經上週考察後實屬特殊繁複且須動員多人之任務，擬邀請前屆主辦學校擔任本校顧問，予以適切指導，另在舉辦時期請各院、系、所多加協助，期使試務順利完成。
2. 國際服務中心 (ISC) 已在各相關單位學務處僑外組、研發處、教務處等全力配合下開始運作，並已於今年 8 月 26 日召開第一次協調會議。
3. 行政院之「招收外籍生計畫」將以交大清大為主邀大學，撥經費數千萬至億元以推動各校積極參與。本校已於 9 月 8 日邀集相關的行政、教學單位召開「招收外國學生計畫」會議，積極推動並參與。目前電資院與管理學院擬以各爭取四十名外籍生為目標，其他學院以招收各十名外籍生為目標，此計畫預計於四年內達到招收外籍生兩百人，請各學院提出招生計畫書，亦積極動員美國校友會協助。

4. 在努力爭取國外優良師資及外籍學生之際，提供舒適便利的生活環境，亦是相對配合的課題。本校已於9月8日邀集相關人員召開「宿舍全面裝設冷氣協調會」，商討如何於兩年內達到校長「全面裝設」之要求，並已努力推動中。
5. 92年9月9日張校長召集相關人員舉行「新校區之發展方向」規劃研討，會中並決議台南校區設置---「光電與系統設計學院」（由電資學院光電所規劃）、「半導體學院」（由工學院規劃）。

五、教務處報告

- (一) 本校受教育部委託擔任「九十三年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大專校院甄試」主辦大學，為了使試務作業更臻完善及提早準備，於九月二日本校一行三十人在蔡副校長帶領之下，赴台南師範學院辦理相關業務移交，會中在黃政傑校長報告後，即由兩校負責承辦試務之各工作組進行分組經驗交流；會後並參訪該校無障礙空間設施以做為本校未來改善無障礙空間之參考。移交本處即將在近期再召開第二次工作會議討論各項試務工作。
- (二) 依據教育部九十二年八月十二日傳真「九十三年學年度國立大學配合國家重大政策暨新設大學增設系所班組申請核定表」，本校獲核給「人文社會學系」二名員額、「傳播與科技學系」一名員額，惟文中未提及客家文化學院是否准予成立，另核撥員額略顯不足，招生名額不符經濟效益。經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本校客家文化學院員額會議決議：
 1. 極力向教育部爭取客家文化學院成立及核撥員額。
 2. 組成客家文化學院招生試務工作小組，處理有關招生、課程、增聘師資等項，組成成員包含：陳副校長、教務長、周院長、林執行長、人文社會領域及傳播科技領域各一人代表(人選由周院長推薦)，視需要增加委員人數。另組成推動委員會(名稱暫定)，處理有關員額、土地、未來規劃方向、建築部份，由陳副校長、教務長、劉院長、周院長及若干校外委員組成。前揭單位均運作至客家文化學院院長人選確定後再正式移交。

六、學務處報告

宿舍狀況

- (一) 目前全校十七棟宿舍 2073 間寢室共計 7027 張床，分六區每區四位管理人員，全年含國定假日(含春節假期) 24 小時輪流上班服務學生。
- (二) 八十八年起至九十二年止，每年利用暑假期間整修(含裝設)：
 1. 七、八、九、十、竹軒、逸軒等宿舍：更新床組(加大學生使用空間)、網路、增加電力(每間寢室 20 安培，每室可放置 70 瓦冰箱一台)、更新燈座、窗戶紗窗整修、牆面粉刷、更新消防設備等等工程(逸軒宿舍已裝設冷氣)。
 2. 博愛校區六棟宿舍屋頂防漏、門窗全面更新、四床改二床等工程。
 3. 十、十二舍新生宿舍增加電腦桌。
 4. 女二舍增加 124 床組。
 5. 宿舍區進出門處裝設監視器 133 支。
 6. 六棟宿舍(九、十、十一、十二、研一、逸軒)本學年使用 IC 門禁控制系統以維護學生安全，將逐年全面裝設。
- (三) 爾後宿舍整修將增加洗外牆、屋頂防漏、衛浴牆面及隔間更新、污水管更新。
- (四) 外籍學生芬蘭等 12 國 20 位學生已住進學生宿舍。逸軒宿舍整修後可供更多外籍學生使用。
宿舍清潔

- (五)宿舍區公共區域小便斗 473 座、大便斗 445 座、浴室 449 間、飲水機 113 台、化糞池及套房衛浴，當發生故障或不暢通時，均由管理人員通知生輔組修繕或更改為明管。
- (六)宿舍內門窗、紗窗、百葉窗等損壞由住宿學生在白版、宿舍長、管理人員處反應，均由生輔組修繕，保持堪用狀況。
- (七)宿舍區公共區域及衛浴由外包清潔公司負責打掃，每日由管理人員督導檢查，要求清潔工加強整理。
- (八)大學部新生宿舍 304 間寢室內部，將在十天內增加清理床組、門窗、紗窗、電扇、百葉窗等家具。
- (九)大學部新生宿舍暑期供社團使用，寢室在社團使用後，一律逐間清理乾淨，讓新生及家長對寢室感到滿意。
- (十)明年起宿舍清潔將包含公共區域地面打蠟，新生寢室內部亦打蠟。

問題解決

- (十一)利用暑期約六十天，外商大整修一棟宿舍，時間過於緊迫，尚待與營繕組共同解決之。
- (十二)宿舍區一年 365 天除春節關閉外，學生均以宿舍為家，有部分學生不歡迎外人進入寢室內，故將加強宣導請同學自己動手清理寢室家具。
- (十三)對清潔工作加強督導。

七、研發處報告

(一)「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

說明：

1. 為鼓勵年輕研究人員在研究「深度」上下功夫，避免因升等或是定期申請研究經費，而只做輕薄簡易之題目，忽略學術研究「追求真理，造福人群」之本來目的，並希望鼓勵年輕學者勇於嘗試具原創性、突破性之研究題目，進而拓展整體視野，提昇研究成果。
2. 申請日期：自即日起至（九十二）年十月一日前提出申請。請各系所主任踴躍推薦年輕研究人員申請。

(二)中央研究院「九十三年度第一梯次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院訪問研究」即日起接受申請。

說明：

1. 為加強與國內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學術交流，協助國內產業基礎科技之研發。
2. 研究工作性質分二：（一）進行專題研究（二）研發特定技術
3. 期限以 2 個月至 6 個月，並得酌領研究獎勵金
4. 申請人須利用休假、公假或寒暑假期間，從事短期訪問研究
5. 申請日期：自即日起至（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前提出申請。請各系所主任鼓勵老師提出申請。

(三)九十二年度「科林論文獎」

說明：

研發處舉辦科林論文獎，今年邁入第 8 年，與往年一樣對從事半導體製程技術與設備之研發相關領域之應屆畢業生發通知，於六月三十日前向研發處提出申請。

因今年學生畢業口試較晚舉辦，因此取得科林公司之允諾，報名期限延至 7 月 31 日。

今年共有 13 篇論文參賽，博士生 3 篇、碩士生 9 篇、大學部學生 1 篇，於 9 月 8 日評審。評審結果 - 共 6 篇論文得獎（頭等獎 3 篇、優等獎 3 篇），得獎名單如下：

博士班學生

編號	系所	姓名	指導教授	備註
1.	電子研究所	張子云	雷添福	優等獎
2.	電子研究所	林敬偉	鄭晃忠	頭等獎

碩士部學生

編號	系所	姓名	指導教授	備註
1	電子研究所	謝德慶	雷添福	優等獎
2.	電子研究所	吳旻達	崔秉鉞	優等獎
3.	電子研究所	顏天才	崔秉鉞	頭等獎
4.	機械所	趙 晶	徐文祥 黃遠東	優等獎

大學部學生

編號	系所	姓名	指導教授	備註
1	電子工程系	金立峰	崔秉鉞	頭等獎

(四)國科會 92 年度「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說明：

1. 本校統計所王維菁副教授及交研所許鉅秉副教授榮獲國科會 92 年度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國科會核定文函附件已印送系所轉知。
2. 「吳大猷先生紀念獎」乃國科會為培育獎勵青年菁英研究人員長期投入學術研究，於 90 年 7 月訂定申請作業要點實施，須於申請國科會年度專題計畫時勾選一併申請。本校 92 年度勾選申請者 14 人，獲獎 2 人人將由國科會頒發獎牌一面，並按 92 年度申請補助之專題計畫核給每年 30 萬元之研究經費。

(五)國科會新修訂「補助博士後出國研究」

說明：國科會新修訂「補助博士後出國研究」（國科會另稱千里馬專案），申請通知事項及作業要點，已於 6 月下旬印送各系所，請本年度申請人於 8 月 1 日起上線執行申請，上傳及列印相關資料後，交由系所審查及造冊，於國科會 9 月底期限三日前，即 9 月 25 日(四)前，送交計畫業務組彙查造冊申辦。92 年度本校獲核 7 人，均已協辦順利出國報到。

(六)國科會 92 年度第二期雙邊協議下國際合作計畫申請，已於 8 月上旬通知各系所轉知參辦，申請單位請於 9 月 30 日期限三日前，備文會計畫業務組申辦。

(七)國科會新修訂「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修訂後補助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共分四類，申請日期仍為 3 月份及 9 月份二期。四類補助申請並各有規定，須分類配合，並須先上線列印申請。8 月 26 日已印送通知各系所，請各依情況配合於期限三日前備文會計畫業務組申辦。

(八)國科會 92 年度碩士論文獎

說明：國科會 92 年度碩士論文獎本校申請案已於 8 月 11 日依限送達 共有電資學院 10 人、工學院 7 人、理學院 3 人、生技學院 2 人、管理學院 9 人、人社院 3

人，合計 34 人申請，各分屬工程處 22 件、自然處 3 件、生物處 2 件、人文處 6 件、科教處 1 件。其中 13 人已有國際期刊論文發表或送審。

本校過去二年申請人數均約 20 人左右，獲獎人均為 2 人。

(九)國科會 92 年度第二期小產學計畫「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計畫」

說明：國科會 92 年度第二期小產學計畫「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計畫」，校內申請作業將於本月 25 日(四)止，國科會自 9 月 8 日至 11 月 21 日舉辦八場說明會，其中 9 月 17 日上午 9 時一場，將於本校工五館國際會議廳舉行。

說明會將邀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各產業公會、各縣市工業策進會等單位人員與會，會中除有申請辦法及相關事宜說明外，並可聽取產學界建言及其他諮詢說明，已通知各相關系所轉請師生踴躍參加。

(十)張校長及本校多位教授於八月下旬赴瑞典 Chalmers 大學訪問成果：

說明：

1. 雙方已簽訂雙學位合約，內容大體上而言，學生在對方學校就學一年，並滿足雙方畢業要求的條件，就能獲得交大與查爾默大學兩份畢業文憑，這包括從學士、碩士及博士。交大的學生只要付交大的學費，且經過篩選後即可前往，並可獲得交大獎學金（新台幣三十萬元/年）。
2. 此行雙方已在微電子、電機控制、資訊通訊網路、環工及管理方面與 Chalmers 大學教授充分溝通討論，擬訂學術合作主題，應在近期會有一、二個研究領域，屆時雙方會向國科會申請計畫，從事學術交流與學生交換，達成上述雙學位的目標。

八、總務處報告

(一)建立採購案件「發包統一窗口」

本校採購案原依業務性質（工程、財物、勞務）分別由營繕組、購運組、事務組辦理採購，自九十二年九月一日起，以任務編組方式，將現行「購運組」改為「發包中心」，專責辦理校內各項採購，即「發包中心」為校內各類採購案之統一窗口，由購運組組長任育騰擔任發包中心負責人。

(二)「國有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辦理情形：

1. 行政院游院長於九十二年九月二日邀集各國立大學校長溝通協調。是日校長不克出席由總務長代理，會中政治大學鄭瑞城校長代表國立大學提出三點基本想法：
 - (1)政府是否可以監督、協助的立場，協助大學土地、資源永續利用。
 - (2)國有土地處理應「公教分離」。
 - (3)由教育部擔任處理大學校地的主軸，給予大學足夠時間提報使用計畫。惟行政院不同意「公教分離」主張（即不同意國立大學閒置、低度利用宿舍、眷舍排除於處理之列），但同意如於九月底提出使用計畫有困難，各校可先提出初步計畫，並說明尊重學校發展所需之計畫。
2. 有關本校「首長宿舍」、「眷屬宿舍」經檢討後，均具保留公用必要性，其中「首長宿舍」已於八月底將繼續保留公用之使用計畫函報教育部，另「眷屬宿舍」已擬妥使用計畫草案，俟校內程序完成後即可報部。

(三)「NDL 新建計畫讓與事宜」辦理進度：

1. 本校與國研院簽訂「讓與協議書」乙節，已完成「潔淨室與廠務特殊系統工程統包及一般機電工程」、「土建工程」、「電梯工程」等三案。
2. 申請起造人變更作業正簽辦中。

(四)摩斯漢堡駐校服務案：

配合學校開學，摩斯漢堡交大店已於九十二年九月四日先行試賣。

(五)本校九十二年六月份公文稽催數量統計表。(詳見附件甲)

乙、討論事項

一、案由：為配合行政院辦理「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本校對於首揭方案內所指之「眷屬宿舍」後續處理方式，請討論(總務處提)。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九十二年七月十八日台總(一)字第0920106552號函轉行政院九十二年七月十日院授人住字第0920305413號函辦理。

(二)按「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重點有：

1.「眷屬宿舍」定義：

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一日前經中央各級機關學校依規定核准配住，位於都市計畫商業區、住宅區之國有眷屬宿舍房屋及其基地。

2.處理原則：

(1)經檢討已無公用之必要者，由管理機關循序移交國產局接管，依法辦理標售或讓售。

(2)經檢討仍須繼續保留公用者，應於92年9月30日前擬定興建計畫或使用計畫，函報教育部轉國資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繼續保留公用；未依限提報或未獲准留用者，不得繼續使用。

(三)經查本校目前屬於「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內所指之「眷屬宿舍」計有17戶，目前散落在九龍宿舍、學府路(工友宿舍)及建功一路(學人宿舍)內；經初步檢討後本校「眷屬宿舍」具繼續保留公用之必要性，理由如下：

- 1.本校現有職務宿舍不足，將目前17戶「眷屬宿舍」轉成「職務宿舍」，並繼續保留公用，將可解決校內職務宿舍短缺之問題。
- 2.本校17戶「眷屬宿舍」係分散於九龍宿舍、學府路與建功一路等處，未來倘不留校公用，將被國有財產局收回標售或讓售，日後宿舍管理將出現漏洞，即一棟宿舍內僅有一、二戶非交大員工居住與產權非國有，管理上具爭議性與不便性。
- 3.綜上，基於本校業務發展需要，將本校「眷屬宿舍」轉成「職務宿舍」且繼續保留公用極具必要性。

(四)本校對於「眷舍宿舍」後續處理方式：

1.於規定期限內(92年09月30日)填具使用計畫函報教育部層轉國資會審議，以申請繼續保留公用。

2.近期內將召開說明會，加強本校與現住戶之溝通協調。

3.搬遷補助費：

(1)依規定，退休人員或遺眷自願遷讓者，可按眷舍座落地點、大小等級核發搬遷補助費12---24萬元，以上所需經費由本校在年度經費預算內勻支；有關本校搬遷補助費之標準(草案)研議。

(2)依規定，現職人員無搬遷補助費可領取。惟基於照顧校內同仁考量，後續可考慮協助現職人員優先申請「職務宿舍」。

擬辦：以上處理方式擬奉核後，積極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原則上通過「眷舍宿舍」轉為「職務宿舍」，並繼續保留公用，將可解決校內職務宿舍短缺之問題。另經費及召開說明會事宜留待下次討論。

二、案由：教務處綜合教務組擬變更名稱為「招生組」。(教務處提)

說明：

1. 教務處綜合教務組目前任務明確定位於招生業務，原由註冊組負責的外國學生招生業務亦將移交綜合教務組。
 2. 國內大專校院現有專辦招生業務單位九成名稱是「招生組」或「招生中心」，名稱符合業務職掌，易為外人了解。
 3. 擬請同意綜合教務組變更名稱為「招生組(Admission Office)」，並依規定程序修改本校組織章程。
 4. 因招生季節即將開始，為便於試務連絡，擬請同意先行啟用「招生組」名稱。
- 決議：通過。

丙、臨時動議

無。